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林旻璇

債 務 人 賴敬憲

鄭育宗

呂彩甄

一、債務人賴敬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2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賴敬憲、鄭育宗、呂彩甄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,761,569元，及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0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7 覆。
- 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